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28號

聲 請 人 楊柏諺

相 對 人 吳順成

上列訴訟救助聲請人楊柏諺與相對人吳順成間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業經本院依兩造合意裁定確定，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明定。
- 二、經查，聲請人楊柏諺向本院對相對人吳順成提起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6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聲請人因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上開訴訟事件，嗣經本院113年度家調裁字第31號依兩造合意為裁定，並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並確定在案。
-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聲請人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000元，是本件聲請人於第一審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2,000元，即應由相對人負擔。從而，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2,000元。

01 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2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3 四、爰裁定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7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